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22 屆學生議會						
復議動議						
動議人		117 班 陳柏	錩 議員	動議日期	113 年 6 月	11 日
附議人		班	議員	附議人	班	議員
		班	議員		班	議員
		班	議員		班	議員
動議議案		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。				
動議主文		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第七條、第九條條文復議動議。				
動議説明		學生會組織辦法第七條活動小組之設立於上次會議遭否決。然,於第八條暨第九條之活動小組任命方式,經第七條否決後卻依然通過,致使第七條與第八、九條於活動小組之設立矛盾;第八條與第九條於幹部任命方式矛盾,洵有未洽。因此建請議會行使復議,並請柯學生會長亮瀛針對條文之不明確處加以說明。此外針對第九條之通過條文,於與學生會長及議會指導老師討論後,以為室礙難行。是否有當,敬請公決。				
復議動議						
第二章	第七條條文	(不通過) 學生會為辦理全	-校性活動	事務,如有必要	得設立活動小組。	
第三章	第九條條文	學生會下列人事 一、部長。 二、召集人	,由學生		2) 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在 蓋學生會章及學生言	

Γ